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所修訂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終止）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99,939,990股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告宣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提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b>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王兆峰先生 (主席)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張掘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8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詳情：(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將予召開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6,803,484,294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配發及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840,174,21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於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各自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於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各自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2港元），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0港元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場價值將為2,2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之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歐永佳先生或任順鴻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或電話號碼為(852) 2277 6783）。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緊隨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其為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其將為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換領申請當日起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規定時間後，股東將就每份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且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購股權之調整

####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兌換為14,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其中包括）合併而發生變動，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出之結果除以先前面值。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生效當日之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而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720,0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之調整須（按本公司選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由任何核准商人銀行（指本公司就提供特定意見或計算篩選之具聲譽香港商人銀行）（「可換股票據計算代理」）核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委任可換股票據計算代理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就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現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99,939,99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有關現有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源自（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則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購股權計算代理」），以書面核證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且須作出經購股權計算代理核證之調整，前提為（其中包括）：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向承授人提供與有關承授人於該調整前原有權享有者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 (ii)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將須盡可能與該調整前者維持相同，惟不得高於該調整前者；
- (iii) 不得作出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該等調整；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委任購股權計算代理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就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任何交易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之極點0.01港元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接近上述極點之門檻，且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少於2,000港元，故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並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董事會相信，合併股份之較高成交價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因此可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其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潛在成本及維持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尋求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之首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或其他方式，以進行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